

2025年赵岗乡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基础设施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年赵岗乡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基础设施项目

发包人（全称）：固始县赵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克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工程承包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固始县赵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克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赵岗乡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赵岗乡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基础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赵岗乡赵行社区、天行社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4. 批准文号：固政文【2025】120号。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赵岗乡天门村、赵行社区两地易地搬迁点漏水房屋进行维修处理，下水管网改造，小区路面及其它基础设施维修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协议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11月13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四、签约协议价与协议价格形式

1. 计划资金：150 万元

2. 签约协议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1454400.00 元）。具体金额以决算价格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胡月。技术负责人：黄自伟。

六、协议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协议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协议条件（如果有）；
- (4) 承包人建议书（如果有）；
- (5) 价格清单；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协议文件。

上述各项协议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协议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协议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协议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协议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有）。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协议价款。

2. 发包人应付承包人该工程的全部款项由发包人支付给河南省克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固始分公司并开具相应的建筑业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

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克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固始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始县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767301040004850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对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质保一年，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甲方承诺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付给乙方30%为预付款；(2)乙方材料及工人进场再付工程款40%；(3)工程全部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30%。

八、订立时间

本协议于2025年11月13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协议在固始县赵岗乡人民政府订立。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当日起生效。

十一、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25385679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13383279



蔡自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国家规定)

